

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遴選規定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共識，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茲為遴選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特規定如下：

- 一、 外匯指定銀行於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者，均得向本行申請許可由其指定一家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於該地區申請作為新臺幣清算行，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
- 二、 外匯指定銀行為前點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
 - （一）為外匯指定銀行且在大陸地區設有分支機構之文件。
 - （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其他有利於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說明。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
- 三、 外匯指定銀行為前點之申請時，未檢附該點所定之文件，經本行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已逾本行所定期限，始提出申請者，本行得逕予退件。